

學習佛法的目的

紅樓夢有言：「從前碌碌卻因何？到如今，回頭試想真無趣。」

人為何要來此世間生活呢？

從小至長，從每天讀書、到每天辛勤工作、為人父母、為人子女，所求為何？

我們總希望今生的生命、或者來生的生命，能夠遠離一切痛苦，能生活得更好。但為何仍然「不如意事十之八九」？

佛陀出現於世間之目的為何？

從「知苦、斷集、慕滅、修道」來說：

壹. 【知苦】

世間一切皆為三苦、八苦。

如：《成實論》卷十四一切世間不可樂想品第一百七十七：

行者見諸世間一切皆苦心無所樂。

...(略)...

又見富貴人有守護等苦。見貧窮人有短乏苦。

又見好處者將墮惡處。見惡處者現受諸苦。

又現在富貴知必將墮。亦是貪等煩惱住處。現在貧窮知無因緣可以得出。故不貪樂一切世間。

又少有眾生得生好處。多墜惡道。如經中說。少生好處多生惡處。見此過已但求泥洹。

又此人見貪等過。煩惱常隨眾生，如怨伺人，得便便殺。此怨賊中云何可樂。

又見從煩惱生不善業常追隨逐。不善業果終不可脫。如經中說。若汝作惡業。今作已作當作。乃至飛空中。終不能得解脫。是故不樂。

又生等八苦尚隨福人。況無福者。如是云何當樂世間。

又如毒蛇篋、五拔刀賊、空聚落賊。此岸諸苦常隨眾生。云何可樂。

又如鹹辛愛河所漂。五欲毒刺無明黑闇火坑中苦。常隨眾生。云何當樂。

又行者知安隱樂少衰惱苦多。所以者何。見諸世間吉日嘉會、華林敷榮、果實繁茂、國土安樂無得久者。歡樂者少受苦者多。是故不樂一切世間。

問曰。修習此想得何等利。

答曰。能於世間種種相中。心不貪著。

又修此想故速得解脫。於生死中不復久住。

又此行者得利智慧。常習一切過患相故。

又此人心不生煩惱。若生速滅。如一滴水墮熱鐵上。

行者以不樂世間故能深樂寂滅。若不厭世間。則於寂滅不能深樂。是故應習一切世間不可樂想。」

《瑜伽師地論》卷三十二：

「汝既如是聞已見已。應當生起深心厭患。如是生死甚為重苦。所得自體極大艱辛。而於其中有如是等自他衰損差別可得。」

《妙法蓮華經》卷一 方便品第二

「舍利弗當知！ 我以佛眼觀， 見六道眾生， 貧窮無福慧，
入生死嶮道， 相續苦不斷， 深著於五欲， 如犍牛愛尾，
以貪愛自蔽， 盲瞶無所見。 不求大勢佛， 及與斷苦法，
深入諸邪見， 以苦欲捨苦， 為是眾生故， 而起大悲心。」

貳. 【斷集】

一切苦皆由造作惡業而來。由「煩惱(惑)」而「造惡業(業)」。
由「造惡業(業)」而感「苦果(苦)」。是故應斷除一切造作惡業之行，及煩惱心。

《地藏菩薩本願經》

地藏菩薩告普賢菩薩言：「南閻浮提眾生，舉止動念，無不是業，無不是罪！何況恣情殺害、竊盜、邪淫、妄語，百千罪狀？」

《雜阿含經》卷第十四

以三法不斷故，不堪能離老、病、死。何等為三？謂貪、恚、癡。
復有三法不斷故，不堪能離貪、恚、癡。何等為三？謂身見、戒取、疑。
復有三法不斷故，不堪能離身見、戒取、疑。何等為三？謂不正思惟、習近邪道，及懈怠心。
復有三法不斷故，不堪能離不正思惟、習近邪道及懈怠心。何等為三？謂失念、不正知、亂心。
復有三法不斷故，不堪能離失念、不正知、亂心。何等為三？謂掉、不律儀、不學戒。
復有三法不斷故，不堪能離掉、不律儀、不學戒。何等為三？謂不信、難教、懈怠。
復有三法不斷故，不堪能離不信、難教、懈怠。何等為三？謂不欲見聖、不欲聞法、常求人短。
復有三法不斷故，不堪能離不欲見聖、不欲聞法、常求人短。何等為三？謂不恭敬、戾語、習惡知識。
復有三法不斷故，不堪能離不恭敬、戾語、習惡知識。何等為三？謂無慚、無愧、放逸。此三法不斷故，不堪能離不恭敬、戾語、習惡知識。

所以者何？以無慚、無愧故放逸。放逸故不恭敬。不恭敬故習惡知識。習惡知識故不欲見聖、不欲聞法、常求人短。求人短故不信、難教、戾語、懈怠。懈怠故掉、不律儀、不學戒。不學戒故失念、不正知、亂心。亂心故不正思惟、習近邪道、懈怠心。懈怠心故身見、戒取、疑。疑故不離貪、恚、癡。不離貪、恚、癡故不堪能離老、病、死。

《瑜伽師地論》卷八十五：

別解脫契經者。謂於是中依五犯聚，及出五犯聚，說過一百五十學處，為令自愛諸善男子精勤修學。

《妙法聖念處經》卷第五

善護持戒者	防非發律儀	當得斷諸惑	證圓寂滅樂
戒有大威德	能超諸有苦	乃至命謝時	無彼惡道畏
惡道無能救	戒力救最上	若有持戒者	萬善皆依怙
後果得生天	永離諸嶮難	佛法聖眾師	三界咸尊重

〔七種懺悔心〕（丁福保《佛學大辭典》）

（名數）欲為懺悔時，當起之七種心也：

- 一、**生大慚愧心**。我與釋迦如來，同為凡夫，今世尊成道以來，已經劫數，我猶輪轉生死，無有出期，以此為慚愧也。
- 二、**恐怖心**。我等凡夫身口意之業，常與罪相應，以此因緣，命終之後，應墮於地獄畜生餓鬼，受無量之苦，以此為恐怖也。
- 三、**厭離心**。我等於生死之中，虛假不實，如水上之泡，速起速滅，往來流轉猶如車輪。此身為眾苦所集，一切皆不淨，以此為厭離也。
- 四、**發菩提心**。欲得如來之身者，當發菩提心，救度眾生，身命財無所吝惜也。
- 五、**冤親平等心**。於一切眾生，無冤無親，起慈悲，無彼我之相，平等救度，以此心為懺也。
- 六、**念報佛恩心**。如來往昔在無量劫中為我等故，修諸苦行，如此恩德，實難酬報，須於此世，勇猛精進，不惜身命，廣度眾生入於正覺，以此為念也。
- 七、**觀罪性空**。罪性本空，無有實體，但從因緣顛倒而生。可知罪之性，非內外，非中間，本來為空，故罪亦無有，以此為觀也。

參. 【慕滅】

「滅」即是「涅槃」也。

賢首心經略疏曰：「涅槃，此云圓寂。謂德無不備稱圓，障無不盡名寂。」

《瑜伽師地論》卷第二十

依止無餘依涅槃界。有一法轉。涅槃為首。

謂以聞所成慧為因。於道道果涅槃起三種信解。一信實有性。二信有功德。三信已有能得樂方便。

如是信解生已。為欲成辦思所成智。身心遠離憒鬧而住。遠離障蓋諸惡尋思。依止此故便能趣入善決定義思所成智。

依止此故，又能趣入無間、殷重二修方便。由此次第乃至證得修所成智。

依止此故，見生死過失發起勝解。見涅槃功德發起勝解。

如是涅槃為首聽聞正法。當知獲得五種勝利。何等為五。

謂聽聞法時饒益自、他。修正行時饒益自、他。及能證得眾苦邊際。

若說法師為此義故宣說正法。其聽法者即以此意而聽正法。是故此時名饒益他。

又以善心聽聞正法。便能領受所說法義甚深上味。因此證得廣大歡喜。
又能引發出離善根。是故此時能自饒益。
若有正修法隨法行大師。為欲建立正法。方便示現成正等覺。
云何令彼正修行轉。故彼修習正法行時。即是法爾供養大師。是故說此名饒益他。

《妙法蓮華經》卷二 譬喻品第三
爾時舍利弗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今聞佛音聲，	隨宜而說法，	無漏難思議，	令眾至道場。
我本著邪見，	為諸梵志師，	世尊知我心，	拔邪說涅槃。
我悉除邪見，	於空法得證，	爾時心自謂，	得至於滅度；
而今乃自覺，	非是實滅度。	若得作佛時，	具三十二相，
天人夜叉眾，	龍神等恭敬，	是時乃可謂，	永盡滅無餘。
佛於大眾中，	說我當作佛，	聞如是法音，	疑悔悉已除。」

《瑜伽師地論》卷第三十五
當知菩薩最初發心由四種緣。... (略) ... 云何四緣？

1. 謂善男子或善女人。若見諸佛及諸菩薩有不思議甚奇希有神變威力。或從可信聞如是事。既見聞已便作是念。無上菩提具大威德。令安住者及修行者成就如是所見所聞不可思議神變威力。由此見聞增上力故。於大菩提深生信解。因斯發起大菩提心。是名第一初發心緣。
2. 或有一類。雖不見聞如前所說神變威力。而聞宣說依於無上正等菩提微妙正法菩薩藏教。聞已深信。由聞正法及與深信增上力故。於如來智深生信解。為得如來微妙智故發菩提心。是名第二初發心緣。
3. 或有一類。雖不聽聞如上正法。而見一切菩薩藏法將欲滅沒。見是事已便作是念。菩薩藏法久住於世。能滅無量眾生大苦。我應住持菩薩藏法發菩提心。為滅無量眾生大苦。由為護持菩薩藏法增上力故。於如來智深生信解。為得如來微妙智故發菩提心。是名第三初發心緣。
4. 或有一類。雖不觀見正法欲滅。而於末劫末世末時。見諸濁惡眾生身心十隨煩惱之所惱亂。謂多愚癡、多無慚愧、多諸慳嫉、多諸憂苦、多諸麁重、多諸煩惱、多諸惡行、多諸放逸、多諸懈怠、多諸不信。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大濁惡世於今正起。諸隨煩惱所惱亂時。能發下劣聲聞、獨覺菩提心者尚難可得。況於無上正等菩提能發心者。我當應發大菩提心。令此惡世無量有情隨學於我起菩提願。由見末劫難得發心增上力故。於大菩提深生信解。因斯發起大菩提心。是名第四初發心緣。

肆. 【修道】

由欣樂聖果，故發勤精進修道。「道」為「能通向涅槃之法」。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第二十五
道義云何。謂涅槃路。乘此能往涅槃城故。
或復道者。謂求所依。依此尋求涅槃果故。
... (略) ...

道於餘處立通行名。以能通達趣涅槃故。

《瑜伽師地論》卷第六十四
當知歸依有四正行。一親近善士。二聽聞正法。三如理作意。四法隨法行。
若有成就此四正行乃名歸依。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一
又如經說。有二因緣。能生正見。一外聞他法音。二內如理作意。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一			
譬如闇室中	雖有種種物	無燈闇所隱	有目不能見
如是雖有智	不從他聞法	是人終不能	分別善惡義
譬如有目者	因燈見眾色	有智依多聞	能別善惡義
多聞能知法	多聞離不善	多聞捨無義	多聞得涅槃

〔精進〕(丁福保《佛學大辭典》)
 (術語)又曰勤。小乘七十五法中大善地法之一，大乘百法中善心所之一。
 勇猛修善法，斷惡法之心作用也。
 唯識論六曰：「勤謂精進，於善惡品修斷事中勇悍為性，對治懈怠滿善為業。」
 輔行二曰：「於法無染曰精，念念趣求曰進。」
 慈恩上生經疏下曰：「精謂精純無惡雜故，進謂昇進不懈怠故。」
 華嚴大疏五曰：「精進，練心於法名之為精，精心務達目之為進。」
 維摩經佛國品曰：「精進是菩薩淨土。」

《瑜伽師地論》卷第八十九
 又勤精進、應知五種。
 一、被甲精進。二、加行精進。三、不下精進。四、無動精進。五、無喜足精進。
 此中最初(被甲精進)、當知發起猛利樂欲。
 次(加行精進)隨所欲，發起堅固勇悍方便。
 次(不下精進)為證得所受諸法，不自輕蔑，亦無怯懼。
 次(無動精進)能堪忍寒熱等苦。
 後(無喜足精進)於下劣，不生喜足；欣求後後轉勝轉妙諸功德住。

《瑜伽師地論》卷第三十五
 云何菩薩精進波羅蜜多種姓相。謂諸菩薩：
 (被甲精進)性自翹勤，夙興晚寐，不深耽樂睡眠、倚樂。
 (加行精進)於所作事，勇決樂為，不生懈怠。思擇方便要令究竟。凡所施為一切事業
 堅固決定。若未皆作、未皆究竟，終不中間懈廢退屈。
 (不下精進)於諸廣大第一義中，心無怯弱，不自輕蔑，發勇猛心：我今有力能證於彼。
 (無動精進)或入大眾，或與他人共相擊論，或餘種種難行事業，皆無畏懼。
 (無喜足精進)能引義利大事務中尚無深倦。何況小事。
 如是等類當知名為菩薩精進波羅蜜多種姓相。

賢愚經及譯者簡介

《賢愚經》乃《賢愚因緣經》之略稱，共有十三卷六十九品。

此經為元魏慧覺等八僧共譯。為集賢聖凡愚之種種因緣事蹟者。

沙門釋慧覺。一云曇覺。祐云曇覺涼州人。牆仞連霄風神爽悟。戒地清拔。慧鑒通微。於于闐國^(註1)得經梵本。以太武皇帝^(註2)太平真君六年乙酉。從于闐還到高昌國^(註3)。共沙門威德譯賢愚經一部。

註1: 于闐, 古代西域王國之一。位於今新疆塔里木盆地南端。存在時間約為公元 56 年至公元 1006 年期間。

註2: 太武皇帝, 為北魏第十九代皇帝。此帝於太延五年 (公元 439 年) 平定中原, 下開北朝。

庚宋元嘉十七年(A.D. 440) 魏辰太平真君元年夏四月戊午朔日食。六月魏大赦改元。魏主改元太平真君, 取寇謙之神書云 輔佐北方太平真君 故也。

註3: 高昌, 古代西域王國之一。位於今新疆吐魯番地區。存在時間約為公元 460 年至公元 640 年期間。

出三藏記集序卷第九 賢愚經記第二十

釋僧祐新撰

十二部典，蓋區別法門曠劫因緣。既事照於本生。智者得解。亦理資於譬喻。賢愚經者。可謂兼此二義矣。

河西沙門釋曇學、威德等。凡有八僧。結志遊方。遠尋經典。於于闐大寺遇般遮于瑟之會。般遮于瑟者。漢言五年一切大眾集也。三藏諸學各弘法寶。說經講律依業而教。學等八僧隨緣分聽。於是競習胡音。析以漢義。精思通譯各書所聞。還至高昌乃集為一部。既而踰越流沙齎到涼州。于時沙門釋慧朗。河西宗匠。道業淵博總持方等。以為此經所記源在譬喻。譬喻所明兼載善惡。善惡相翻則賢愚之分也。前代傳經已多譬喻。故因事改名。號曰賢愚焉。元嘉二十二年歲在乙酉。始集此經。京師天安寺沙門釋弘宗者。戒力堅淨。志業純白。此經初至。隨師河西。時為沙彌。年始十四。親預斯集，躬覩其事。洎梁天監四年。春秋八十有四。凡六十四臘。京師之第一上座也。唯經至中國則七十年矣。祐總集經藏。訪訊遐邇。躬往諮問面質其事。宗年耆德峻。心直據明。故標講為錄。以示後學焉。

名相解釋

【三苦】(陳義孝《佛學常見辭匯》)

苦苦、壞苦、行苦。

苦苦是心身受苦時所生的苦。

壞苦是偶現之樂境失去時所感受的苦。

行苦是諸行無常遷流不息不得安定的苦。

欲界三苦俱全，色界只有壞行二苦，無色界則只有行苦。

【八苦】(明，一如《三藏法數》)

〔出涅槃經〕

- 一. 生苦，生苦有五種：一者，受胎。謂識託母胎之時，在母腹中，窄隘不淨。二者，種子。謂識托父母遺體，其識種子，隨母氣息出入，不得自在。三者，增長。謂在母腹中，經十月日，內熱煎煮，身形漸成，住在生臟之下，熟臟之上，間夾如獄。四者，出胎。謂初生下，有冷風、熱風吹身，及衣服等物觸體，肌膚柔嫩，如被物刺。五者，種類。謂人品有貴富貧賤，相貌有殘缺妍醜，是名生苦。
- 二. 老苦，老苦有二種：一者，增長。謂從少至壯，從壯至衰，氣力羸少，動止不寧。二者，滅壞。謂盛去衰來，精神耗減，其命日促，漸至朽壞，是名老苦。
- 三. 病苦，病苦有二種：一者，身病。謂四大不調，眾病交攻。若地大不調，舉身沉重。水大不調，舉身胖腫。火大不調，舉身蒸熱。風大不調，舉身倔強。二者，心病。謂心懷苦惱，憂切悲哀，是名病苦。
- 四. 死苦，死苦有二種：一者，病死。謂因疾病，壽盡而死。二者，外緣。謂或遇惡緣，或遭水火等難而死，是名死苦。
- 五. 愛別離苦，謂常所親愛之人，乖違離散，不得共處，是名愛別離苦。
- 六. 怨憎會苦，謂常所怨讎憎惡之人，本求遠離，而反集聚，是名怨憎會苦。
- 七. 求不得苦，謂世間一切事物，心所愛樂者，求之而不能得，是名求不得苦。
- 八. 五陰盛苦，五陰者，色受想行識也。陰即蓋覆之義，謂能蓋覆真性，不令顯發也。盛即盛大之義，謂(由於真性被蓋覆，故有)生、老、病、死等眾苦聚集，故名五陰盛苦。(真性被蓋覆之苦，此為眾苦之根源)

【一篋四蛇】(丁福保《佛學大辭典》)

(譬喻)以一篋盛四蛇，喻一身之四大和合也。

涅槃經二十三曰：「譬如有王，以四毒蛇，盛之一篋，令人瞻養餵飼。臥起摩跣其身，若令一蛇生瞋患者，我當准法戮之都市。」

四卷金光明經一曰：「地水火風，合集成立，隨時增減，共相殘害，猶如四蛇，同處一篋，四大蛇，其性各異。」

止觀一下曰：「三界無常，一篋偏苦。」

【五刀】(丁福保《佛學大辭典》)

（譬喻）有人為王所逼走曠野，有旃陀羅五人各持刀逐其人。五刀譬人之五陰也。見涅槃經二十三，雜阿含經四十三。

【空聚】（丁福保《佛學大辭典》）

（術語）無人之聚落。維摩經弟子品曰：「以空聚想入於聚落。」

又（譬喻）人身之六根，假和合而無實主，譬之無人之聚落。

涅槃經二十三曰：「空聚落者，是六入。」

維摩經方便品曰：「是身如毒蛇，如怨賊，如空聚。」

金光明經一曰：「是身虛偽，猶如空聚。六入村落，結賊所止。」

六十華嚴經二十四曰：「依六入空聚，四大毒蛇所侵害。」

止觀七下曰：「頭足支節，一一諦觀，了不見我，何處有人及以眾生？業力機關，假為空聚。」

【愛河】（丁福保《佛學大辭典》）

（術語）愛欲溺人，譬之為河。又貪愛之心，執著於物而不離，如水浸染於物，故以河水譬之。

八十華嚴二十六曰：「隨生死流，入大愛河。」

浴像經曰：「願永出愛河登彼岸。」

楞嚴經四曰：「愛河枯乾，令汝解脫。」

探玄記十一曰：「以有愛水所沒故，為愛河。」

善導之觀經疏四曰：「言水火二河者，即喻眾生貪愛如水，瞋憎如火也。」

梁武帝文曰：「登長樂之高山，出愛河之深際。」

【火坑】（丁福保《佛學大辭典》）

（譬喻）喻五欲之可畏也。

雜阿含經四十三曰：「多聞聖弟子，見五欲如火坑。」

中阿含經五十四曰：「欲如火坑，我說欲如火坑，如毒蛇，我說欲如毒蛇。」

又譬惡趣之可怖也。觀經定善義曰：「三惡火坑，臨臨欲入。」

【十二部經】（丁福保《佛學大辭典》、陳義孝《佛學常見辭匯》）

（術語）一切經分為十二種類之名。據《大智度論》卷三十三之說，

- 一. 修多羅 *Sūtra*，此云契經。經典中直說法義之長行文也。契經者，猶言：契於理、契於機之經典。
- 二. 祇夜 *Geyā*，譯作應頌，又作重頌。應於前長行之文重宣其義者，即頌也。凡定字句之文體，謂為頌。
- 三. 伽陀 *Gāthā*，譯作諷頌又作孤起頌。不依長行，直作偈頌之句者。如法句經是也。
- 四. 尼陀那 *Nidāna*，此譯因緣。經中說見佛聞法因緣，及佛說法教化因緣之處。如諸經之序品，即因緣經也。

- 五. 伊帝目多 *Itivrtaka*，此譯本事。佛說弟子過去世因緣之經文。如法華經中藥王菩薩本事品是也。
 - 六. 闍多伽 *Jātaka*，此譯本生。佛說自身過去世因緣之經文也。
 - 七. 阿浮達摩 *Adbhuta-dharma*，新云阿毘達磨。此譯未曾有。記佛現種種神力不思議事之經文也。
 - 八. 阿波陀那 *Avadāna*，此譯譬喻。經中說譬喻之處也。
 - 九. 優婆提舍 *Upade'sa*，此譯論義。以法理論義問答之經文也。
 - 十. 優陀那 *Udāna*，此譯自說。無問者，佛自說之經文。如阿彌陀經是也。
 - 十一. 毗佛略 *Vaipulya*，此譯方廣。說方正廣大之真理之經文也。
 - 十二. 和伽羅 *Vyākaraṇa*，譯授記。於菩薩授成佛之記之經文也。
- 此十二部中修多羅與祇夜及伽陀三者，為經文上之體裁。餘九部從其經文所載之別事而立名。又小乘經中無自說、方等、授記三類，故僅有九部經。

《瑜伽師地論》卷二十五：

云何名為聞思正法？謂正法者。若佛世尊，若佛弟子正士、正至、正善丈夫。宣說開顯分別照了。此復云何。所謂契經、應頌、記別，廣說如前十二分教是名正法。

- 一. 云何契經？謂薄伽梵，於彼彼方所，為彼彼所化有情，依彼彼所化諸行差別，宣說無量蘊相應語，處相應語，緣起相應語，食相應語，諦相應語，界相應語，聲聞乘相應語，獨覺乘相應語，如來乘相應語，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等相應語，不淨息念諸學證淨等相應語。結集如來正法藏者，攝聚如是種種聖語，為令聖教久住世故；以諸美妙名句文身，如其所應，次第安布，次第結集。謂能貫穿縫綴種種能引義利，能引梵行真善妙義。是名契經。
- 二. 云何應頌？謂於中間，或於最後，宣說伽他。或復宣說未了義經。是名應頌。
- 三. 云何記別？謂於是中，記別弟子命過已後當生等事。或復宣說已了義經。是名記別。
- 四. 云何諷頌？謂非直說；是結句說。或作二句，或作三句，或作四句，或作五句，或作六句等。是名諷頌。
- 五. 云何自說？謂於是中，不顯能請補特伽羅名字種姓。為令當來正法久住，聖教久住，不請而說。是名自說。
- 六. 云何因緣？謂於是中，顯示能請補特伽羅名字種姓，因請而說；及諸所有毘奈耶相應，有因有緣別解脫經。是名因緣。
- 七. 云何譬喻？謂於是中，有譬喻說。由譬喻故；本義明淨。是名譬喻。
- 八. 云何本事？謂諸所有宿世相應事義言教，是名本事。
- 九. 云何本生？謂於是中，宣說世尊在過去世，彼彼方分，若死若生，行菩薩行，行難行行。是名本生。
- 十. 云何方廣？謂於是中，廣說一切諸菩薩道；為令修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十力、無畏、無障智等，一切功德。是名方廣。
- 十一. 云何希法？謂於是中，宣說諸佛，諸佛弟子，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勞策男，勞策女，近事男，近事女等。若共不共，勝於其餘，勝諸世間同意所許，甚奇希

有最勝功德。是名希法。

十二. 云何論議？所謂一切摩咀履迦阿毘達磨。研究甚深素咀纜義，宣暢一切契經宗要。是名論議。

【了義】(丁福保《佛學大辭典》)

(術語)對於不了義而言。顯了分明說示究竟之實義，謂之了義。未了未盡之說，謂之不了義。了義不了義者，方便(不了義)、真實(了義)之異名也。

圓覺經曰：「得聞如是修多羅教了義法門，永斷疑悔。」又「是諸菩薩最上教誨了義大乘。」

同略疏一曰：「了義者，決擇究竟顯了之說，非覆相密意含隱之譚。」

寶積經五十二曰：「若諸經中，有所宣說：厭背生死，欣樂涅槃，是不了義。若有宣說生死涅槃二無差別，是名了義。」

大集經二十九曰：「了義經者，生死涅槃一相無二。」涅槃經曰：「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

【般遮于瑟】(丁福保《佛學大辭典》)

(行事) **Pañcavarṣika**，又作般闍于瑟、般遮婆瑟、般遮跋瑟迦。般遮越師。具曰般遮跋利沙，又曰般遮婆栗迦史。直譯則為五年會。每五年一設之大齋會也。義譯曰無遮會。以容受一切之人而不遮遣故也。

玄應音義十七曰：「般闍于瑟，或作般遮于瑟，皆訛略也。應言般遮跋利沙，又言般遮婆栗史迦。般遮，此云五。婆栗史迦，此云年，謂五年大會也。佛去世一百年後，阿輸迦王設此會也。」

土誦律五曰：「般遮婆瑟會。」註「云五歲會也。」

法顯傳曰：「般遮越師，漢言五年大會也，國王作大會也。」

文句私記二曰：「育王經云五年功德會，開元錄云五年一切大集會，探玄記云無遮大會。」

【弘明集】(丁福保《佛學大辭典》)

(書名)十四卷，梁釋僧祐撰。凡十篇。皆東漢以下，至於梁代闡明佛法之文。其辯難攻詰者，亦具載其往復之語。六代^(註1)遺編。流傳最古。梁以前名流著作，今無專集行世者，頗賴以存。佛教中雅馴^(註2)之言也。唐釋道宣有廣宏明集三十卷。雖為此書之續編。而體例小殊。

註1: [六代]指三國吳、東晉和南朝之宋、齊、梁、陳。

註2: [雅馴]文辭言語典雅而精緻。